

衢州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一、评估目的

贯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和发挥专业评估在保障和提升教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评估制度，全面评估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与人才培养质量，健全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院进一步重视并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突出专业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贯彻教育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指导方针，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通过开展专业评估工作，进一步促进全体师生员工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使学院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等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不断加强专业建设和改革，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发展性原则。通过开展专业评估工作，诊断专业发展和建设中的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的专业发展建议，进一步促进学校、学院、专业分级建立科学、系统、能够促进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三）高效性原则。专业评估工作基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对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充

分利用信息技术，注重数据分析和事实判断，简化评价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三、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学校现有开设的所有本科专业。

四、评估指标

（一）参照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范围，强化专业内涵建设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确立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主要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评审要点三个层次。其中一级指标7个（含专业定位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七个方面）、二级指标24个、评审要点57个。评估指标详见附件。

（二）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各项指标评估内容所跨时间为近3学年。

（三）在实施过程中，本方案的评估指标可根据国家、省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评估组织

（一）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实行四年一轮制，分评估整改期与改进提高期。评估整改期的工作主要包括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学校所有在办本科专业进行评估，各专业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计划并接受学校复查，“不通过”专业必须限期接受学校复评；改进提高期的工作包括各专业根据整改计划进行改进和对自愿参加升优评估的“通过”专业进行复评。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或国际专业认证的专业直接认定为优秀。

（二）本科专业评估的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采取学

院自评和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自评是整个评估工作的基础，各学院应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工作。自评期间要加强分析专业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规范教学档案管理，收集有关资料的佐证材料，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在自评基础上，各院要认真撰写专业自评报告，连同需要佐证和展示的材料，报教务处。

2. 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的基本程序包括：

(1) 召开学校评估专家组会议，部署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2) 评估专家组在进入学院开展评估工作前，审阅专业自评报告与相关材料。

(3) 评估专家组到学院进行评估。各学院向专家组汇报专业自评情况，当场回答专家组提问；评估专家组根据自评报告、汇报情况及其它有关材料，进行实地考察。

(4) 评估专家组在以上工作完成后，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汇总结果，提出评价等级。

(5) 评估专家组向各学院反馈各专业的评估结果与意见。学院在三个月内提交专业整改计划，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查和复评。

(6) 评估专家组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汇报评估结果，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初审并报批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报全校。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学院专业评估工作小组，组织全体教师参与评估工作，组织学习专业评估实施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原则，深刻领会评估指标内涵，将评估工作落到实处。

（二）学院负责专业评估学院层面的相关工作，系（专业教研室）负责专业评估专业层面的相关工作，开展自评和材料收集、整理工作，认真分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专业自评报告。

（三）评估工作要实事求是，自评结论要全面体现专业现状，对问题的挖掘要深刻、全面，所提供数据必须准确无误，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发生，各学院要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评估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总结经验，对照评估意见积极整改，推动专业建设，办出专业特色。

七、评估结果与应用

专业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专业评估结果由学校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并为学校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以及合理制定招生计划提供客观依据。

专业评估结果与各学院教学维持经费、专业招生计划等直接挂钩。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专业所在学院在申报优势（特色）专业、课程、教改等教学建设项目时增加推荐名额；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专业，经过整改后需参加复查，并可自愿申请升优评估，根据两次评估结果就高评定等

级；评估结果为“不通过”的专业，责令限期整改并参加复评，整改不力复评仍未通过的专业将暂停招生，直至撤销专业。

八、评估跟踪

学校将对通过评估的专业进行持续跟踪。各专业应继续加强建设，保证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在此期间，如发现重大问题，将视其情况进行降级处理或直接认定为“不通过”。

附件：衢州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衢州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要点 |
|--------------|----------|--|
| 1. 专业定位与本科地位 | 1.1 专业定位 | 1.1.1 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
| | 1.2 思政教育 | 1.2.1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及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必选】专业课程思政覆盖率 |
| | | 1.2.2 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
| | 1.3 本科地位 |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院长抓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
| | |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
| | |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 2. 培养过程 | 2.1 培养方案 | 2.1.1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可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 | | 2.1.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
| | 2.2 实践教学 | 2.2.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可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工程实践基地等）数 |
| | | 2.2.2 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 | | 2.2.3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比例 |
| | 2.3 课堂教学 | 2.3.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

| | | |
|----------------------------------|-------------|---|
| | | 2.3.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必选】网络课程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 |
| | | 2.3.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可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
| | | 2.4 卓越培养 |
| | 2.4 卓越培养 | 2.4.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必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
| | | 2.4.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必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
| | | 2.4.3 一流课程建设举措及成效 【必选】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数量 【必选】双语课程开设情况 |
| | | 2.4.4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必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 | 2.5 双创教育 | 2.5.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
| | | 2.5.2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必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 3.1 设施条件 |
| 3.1.2 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 | |
| 3.2 资源建设 | | 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
| | | 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
| | | 3.2.3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
| 4. 教师队伍 | 4.1 师资结构及能力 | 4.1.1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4.1.2 专业教师的数量、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
| | | 4.1.3 提升专业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
| | 4.2 教学投入 | 4.2.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
| | | 4.2.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 |

| | | |
|--|---------------|--|
| | | 况及成效 |
| | 4.3 教师发展 | 4.3.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
| | | 4.3.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
| | | 4.3.3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必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
| | | 4.3.4 教师赴国外（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 5. 学生发展 | 5.1 理想信念 |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
| | |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
| |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必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 | |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
| | |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 5.3 国际视野 | 5.3.1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
| 5.3.2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 |
| 6. 质量保障 | 6.1 质量管理 | 6.1.1 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
| | |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
| | 6.2 质量改进 | 6.2.1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
| | 6.3 质量文化 | 6.3.1 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
| 7. 教学成效 | 7.1 达成度 | 7.1.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
| | |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

| | | |
|--|---------|--|
| | 7.2 适应度 | 7.2.1 专业生源状况 |
| | | 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必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必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
| | | 7.3.1 教学经费以及实验室、实习基地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
| | 7.3 保障度 |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 | | 7.4.1 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
| | 7.4 有效度 | 7.4.2 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
| | |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 2 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
| | |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
| | 7.5 满意度 |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
| | |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说明：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中，共含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24 个、评审要点 57 个。